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

2018年1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一）》和《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二）》，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民事裁定书》，万国峰、万仁志与你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等（以下简称“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因上述事项，万国峰、万仁志于2018年1月22日向南昌中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财产，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披露：

1、你公司已被司法冻结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公司的基本往来账户、是否为公司主要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冻结金额等，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截止2018年1月30日，经过公司仔细核查，近期明确涉及诉讼且收到的银行账户冻结信息如下表，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与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万国峰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25日协助南昌中院冻结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205210019001107931 金额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363669075119 金额 3400 万元；万仁志因民间借贷纠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协助南昌中院冻结公司工商银行账户 1205210029001679669 金额 4000 万元、中国银行账户 363669075119 金额 4000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信息	冻结时间	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备注
1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107931	2018/1/23	40,000,000.00	12,573,718.96	基本户
2	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2018/1/23	40,000,000.00	16,612.56	募集户
3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363669075119	2018/1/24	40,000,000.00	84,589,497.50	募集户
4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363669075119	2018/1/25	34,000,000.00		

目前，银行基本往来账户的冻结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更多体现在销售回款、客户质疑、债权人可能提前收贷等，目前公司正采取经营业务下放到控股经营实体、顾客关系管理及与债权人磋商等措施，尽力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但是，以上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将影响到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收到金融机构的账户冻结信息后，在仔细核对正式的诉讼文件后，将及时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答：公司董事会已对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但对于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应以律师的专业意见为主，并同意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问询发表的专项意见。上海市

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业意见。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尤夫股份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告及说明得出结论性意见如下：（1）公司目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第（三）项情形；（2）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情形，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日，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3）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项情形，鉴于既未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又未收到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复，故该项情形有待进一步核查。

3、请补充披露该项民间借贷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诉讼的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该项民间借贷的程度、情形和可能承担的责任，你公司参与该项民间借贷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该项民间借贷纠纷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答：经公司内部自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这两笔民间借贷，也未审议过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还没有收到除了民事裁定书之外的其他法院正式文书或资料，还无法确定这两笔借贷纠纷的性质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4、根据你公司公告，万国峰、万仁志向南昌中院申请冻结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共计8,999万元财产，截至2018年1月23日，银行已协助南昌中院冻结你公司银行存款8,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其他被冻结的资产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

答：截止至2018年1月30日，万国峰、万仁志向南昌中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金额合计154,000,000元（其中工商银行合计8000万元，中国银行7400万元），实际冻结的金额97,179,829.02元。另外，依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2018年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8,650,000股的股权已被南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

5、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

答：（1）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尚未审定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债务情况如下：短期借款金额 204,838.03 万元，应付账款 20,426.91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41.79 万元，长期借款 115,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20,088.40 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类型	期限	是否逾期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	流贷	两年	否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55,000.00	并购贷	五年	否
3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厦门分行	30,000.00	流贷	一年	展期
			10,000.00	流贷	一年	展期
			10,000.00	流贷	一年	展期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东亚信托	4,150.00	流贷	一年	否
			7,570.00	流贷	一年	否
			1,920.00	流贷	一年	否
			11,360.00	流贷	一年	否
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流贷	一年	否
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	20,000.00	流贷	一年	否
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20,000.00	流贷	一年	否
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0	融资租赁	三年	否
			9,000.00	融资租赁	三年	否

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880.00	综合授信	一年	否
			8,325.00	综合授信	一年	否
			5,000.00	综合授信	一年	否
			2,500.00	综合授信	一年	否
1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30.00	流贷	一年	否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流贷	一年	否

(2) 经公司内部自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未审议过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截止 2018 年 1 月 30 日，所有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担保均正在履行中，未出现逾期现象。另外，公司已发函向控股股东单位（湖州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中技企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询问，核查是否存在如下公司担保明细之外的、公司可能发生的其他担保事项。迄今，公司仍未得到明确答复。

序号	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反担保	担保期限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备注
1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	尤夫纤维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2,000		未签署担保合同，也未发生借款。
		公司	尤夫纤维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6,000		
		公司	尤夫纤维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3,000		
2	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5,000		
3	2016 年 7 月 5 日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4,500	0	授信已到期，款已还。新的授信也未再批。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9,000	9,000	原来借款已还，新的授信也已下，贷款也已发放。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2,300		未签署担保合同，也未发生借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24个月	1,000		款。
4	2016年11月18日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20,000	20,000	借款均已还掉。
		公司	尤夫科技	公司子公司	否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7,000	7,000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20,000	20,000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7,000	7,000	
5	2016年11月26日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12个月	10,000	10,000	正常履行中
6	2017年2月14日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	10,000	正常履行中
7	2017年11月14日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两年或主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提前收回租赁物之日起两年。	20,000	20,000	正常履行中
8	2018年1月13日	公司	智航新能源	公司子公司	否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		合同未签署

6、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涉及民间借贷纠纷，尽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的影响较小，但如出现金融机构短期集中抽贷，或涉及其他民间借贷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